



# 廉政倫理規範 摘要及案例分享



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 
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

# 廉政倫理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受贈財物

第4、5、6點

飲宴應酬

第7、9、10點

請託關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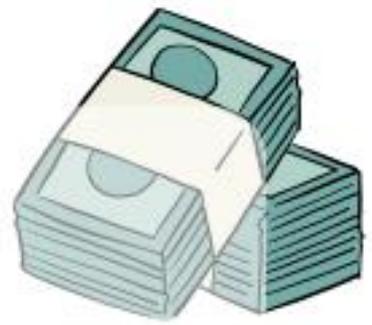
第2、11點

演講撰稿

第14點



# 受贈財物



與其職務**有**  
利害關係  
者**餽贈財物**

原則：  
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

例外：  
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  
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

與其職務**無**  
利害關係  
者**餽贈財物**

親屬或經常交往  
朋友所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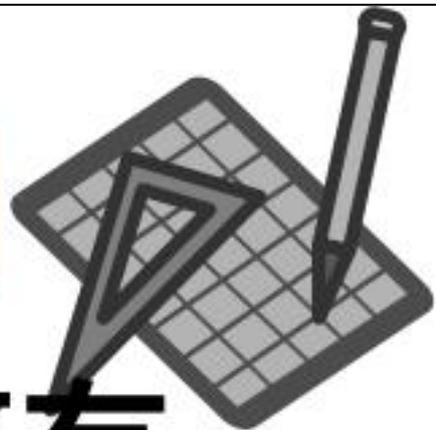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  
朋友所為

**推定**為公務  
員受贈財物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  
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  
義收受者。

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  
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
# 觀念釐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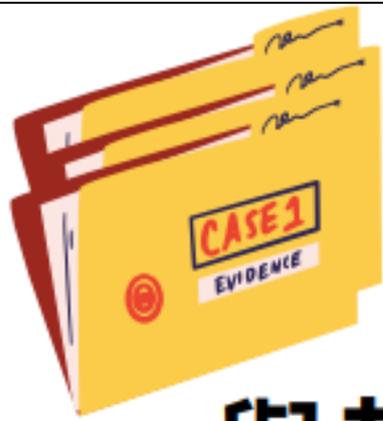
## 何謂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？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



# 案例分析



##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### 案例

甲機關科長B出席與業務相關會議，乙廠商贈送市價三千元之高級禮盒1盒予B，表達對B業務指導之謝意。

### 分析

1. 贈品價值超過新臺幣五百元之餽贈限額。(若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，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)
2. 科長B與乙廠商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予拒絕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3.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、5、6點



# 飲宴應酬



職務有利害  
關係者之飲  
宴應酬

原則:不得參加

例外:可以參加，如: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、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、結婚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職務無利害  
關係者之飲  
宴應酬

原則:得參加，但宜注意場合及其他參加對象

例外: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

公務員於視  
察、調查、  
出差或參加  
會議等活動

原則:不得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例外: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、9、10點



# 案例分析



##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

### 案例

甲機關某工程契約承攬廠商乙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甲機關相關主管共襄盛舉。

### 分析

1. 甲機關相關主管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尾牙聚餐。
2. 尾牙之摸彩活動，因屬受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以杜絕藉尾牙摸彩行受賄之質疑。

# 案例分析



##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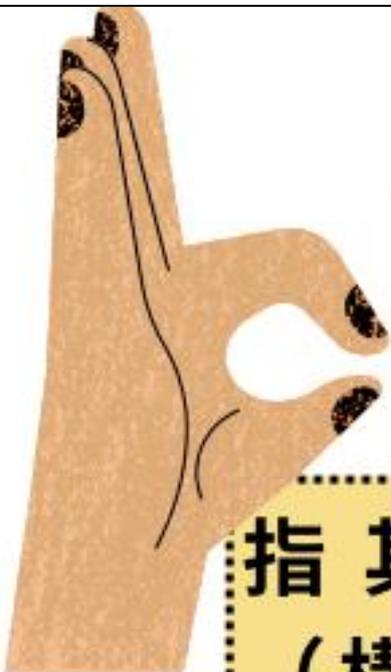
### 案例

承攬廠商乙，為節省成本，與甲機關承辦A謀議驗收過程中配合掩護，且陸續招待A聚餐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及帶女侍出場，每次花費2萬元以上。

### 分析

1. 甲機關與廠商乙間具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，依規A不得受邀飲宴應酬。
2. 廠商乙對A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不正利益，已構成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行賄罪；A連續接受上開不正利益並作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亦構成同條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、5、6點



# 請託關說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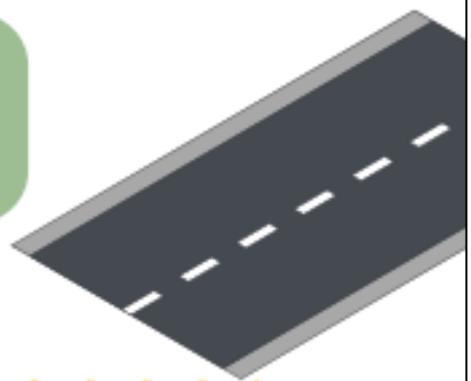


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# 案例分析

## 請託關說



### 案例

甲機關辦理路面整修工程，如期完工，廠商乙通知甲機關估驗計價，但拖了很久都無下文，廠商乙老闆A即打電話拜託甲機關承辦B儘快辦理驗收，及驗收標準放寬等情事。

### 分析

1. 「儘快辦理驗收」係請求學校依照契約規定及法定程序辦理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故不屬請託關說
2. 要求驗收時，「放寬驗收標準」，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屬接受請託關說，應依本規範踐行簽報知會程序。(無法判斷亦得為之)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、5、6點



# 演講撰稿



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

公務員參加上述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